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18〕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户户通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村居道路户户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69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依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意见，现下达你区（市）2018年户户通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列2018年“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同时请你区（市）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6〕29号、枣政办发〔2016〕24号、枣财办〔2016〕7号和枣财办〔2017〕61号文件要求，按照20%以上的比例统筹用于扶贫脱贫支出。

请各区（市）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区（市）要在收到资金通知30日内，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并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备案，已报备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对确定的具体扶持项目，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严格工程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市级户户通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附件:

2018年市级户户通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区市	补助资金
合计	1000
滕州市	379.9
薛城区	133.3
市中区	95.7
山亭区	132.1
峰城区	225.6
台儿庄区	20
高新区	13.4

备注: 各区(市)、高新区分别统筹各自资金总量的20%用于扶贫工作重点村户户通道路建设。